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 20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单位在宜春市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园区召开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固体废物、噪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5° 01′ 31.89″，北纬 28° 17′ 32.98″），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6 亩，即 21.2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9%。本项目属于变更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仓库、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工程，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硫塔、化粪池、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库等环保工程。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30 天，三班制，实际员工人数为 1100 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2008 年，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宜环督字[2008]83 号）。2011 年企业在进行试生产一段时间后，于同年 10 月 13 日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监测站对 1~5 条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 2700 万 m²，验收意见为《关于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99 号）。瑞州陶瓷于 2017 年 3 月再次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对 6 条生产线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 900 万 m²。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验收产能达到了 3600 万 m²，与原有环评批复的产能为 2700 万 m² 不符，且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属重大变更的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17 年 7 月，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且产能调整为 3000 万 m²。2018 年 1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字[2018]2 号文对其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2 月委托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提交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

现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已设置环保机构，总经理为环境保护责任人，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工作责任明确，制定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鼓风机、泵类、输送带、磨边线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综合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铁废渣、布袋回收粉尘、废坯料、废砖坯、煤气发生炉及热风炉产生的炉渣，脱硫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煤气站电捕焦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煤焦油(渣)(HW11)、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砖坯、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用于生产、陶瓷废品外卖处理；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重新化浆回用做原料，不外排；除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煤灰渣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原料；废活性炭放入煤气站、

废机油放入水煤浆炉高温燃烧处置，煤焦油（渣）交由江西瑞府环保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作卫生填埋。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制定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污水站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建立了 6904 m³ 事故应急池，酚水池、焦油池采取水泥硬化和防水卷材等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仅采取地面硬化，暂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1、噪声排放

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的昼间(57.4~59.5dB(A))和夜间(47.7~49.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铁废渣、布袋回收粉尘、废坯料、废砖坯、煤气发生炉及热风炉产生的炉渣，脱硫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煤气站电捕焦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煤焦油（渣）（HW11）、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砖坯、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用于生产、陶瓷废品外卖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重新化浆回用做原料，不外排；除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煤灰渣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原料；煤焦油（渣）交由江西瑞府环保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作卫生填埋。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36.8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6.5t/a，符合宜春市环保局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废水排口设有采样井便于采样，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性采样孔，基本满足监测要求。但由于生产废水不外排，无排放口，未设标识牌。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均已设置标识牌。

5、公众意见调查

共有 60 名周边群众参与验收调查，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6、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经核查，项目的防护距离为原料堆棚、生产线、煤仓、原料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 50m 以内的范围，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龙泉山庄与项目厂界相距 261.21m，满足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整改建议及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固体废物、噪声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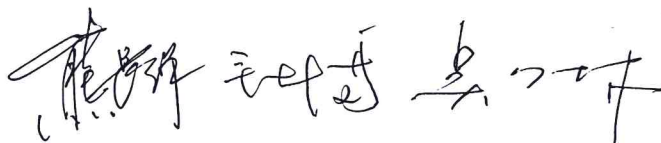
2、规范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标示牌；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尽快按环保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库建设。

4、加强绿化，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

5、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背景说明，完善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以及现场各取样点监测采样图，补充和完善废水中的总磷、总氮及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中相关污染因子监测，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验收组：



2018年5月20日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 20 日，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在宜春市上高工业园黄金堆园区召开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昌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计施工单位）、江西龙净环保公司（废气脱硫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5° 01′ 31.89″，北纬 28° 17′ 32.98″），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6 亩，即 21.2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9%。本项目属于变更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仓库、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工程，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硫塔、化粪池、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库等环保工程。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30 天，三班制，实际员工人数为 1100

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2008年，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700万 m^2 瓷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5月，该项目通过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宜环督字[2008]83号）。2011年企业在进行试生产一段时间后，于同年10月13日委托江西省宜春市环境监测站对1~5条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2700万 m^2 ，验收意见为《关于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700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99号）。瑞州陶瓷于2017年3月再次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对6条生产线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900万 m^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验收产能达到了3600万 m^2 ，与原有环评批复的产能为2700万 m^2 不符，且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属重大变更的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17年7月，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700万 m^2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且产能调整为3000万 m^2 。2018年1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字[2018]2号文对其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2月委托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验收工作。2018年5月提交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已设置环保机构，总经理为环境保护责任人，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工作责任明确，制定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制粉干燥废气、压制成型废气、烧成废气及干法磨边废气。喷雾干燥工序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水喷淋+脱硫除尘塔”（其中1、2、6号生产线各配1套处理设施，3、4、5号生产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4根15m高烟囱排放；成型工序废气采用3套全密闭负压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其中1、2号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3、4、5号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6号生产线1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窑炉废气采用双碱法喷淋脱硫除尘措施（其中1、2号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3、4、5号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设施，6号生产线配1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烟囱排放；磨边废气采用3套全密闭负压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其中1、2、6号生产线各配1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2)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有施釉线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除铁冲洗水、煤气冷却水、脱硫水、压制冷却水、含酚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釉线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除铁冲洗水、煤气冷却水、脱硫水、压制冷却水等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法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酚废水用于制水煤浆，经窑炉焚烧处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水塘，最后经农灌渠排入棠浦河。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1000m³雨水收集池，用以收集局部的地面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制定了《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污水站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建立了 6904 m³事故应急池。

（4）地下水污染防治

酚水池、焦油池采取水泥硬化和防水卷材等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仅采取地面硬化，暂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在煤气发生站设置了 2 个地下水监控井。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1、废水排放

本次废水总排口 (WW2) 的监测项目中，各项因子 pH 值（范围为 7.44~7.5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3 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 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33 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0 mg/L）、硫化氢（最大日均值为 0.004 mg/L）、氟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2.56 mg/L）

均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2直接排放标准;挥发酚浓度为0.005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排放

在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中:1号制粉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表5标准;2号制粉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表5标准;3、4、5号制粉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标准及2014年修改单;6号制粉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标准及2014年修改单。

1、2号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19\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4、5号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

2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6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6号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2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5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号干法磨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6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95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号干法磨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7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92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6号干法磨边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7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3.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号烧成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11.7mg/m³，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0.43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16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75mg/m³，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标准及2014年修改单，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10^{-5} 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3、4、5号烧成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9.70mg/m³，氟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0.48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2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47mg/m³，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标准及2014年修改单，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4.16×10^{-5} 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6号烧成干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20.2mg/m³，氟化

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5 标准及 2014 年修改单，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27 \times 10^{-4}\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在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883\text{mg}/\text{m}^3$ ，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标准；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86\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3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36.83\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6.5\text{t}/\text{a}$ ，符合宜春市环保局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废水排口设有采样井便于采样，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性采样孔，基本满足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均已设置标识牌。

5、公众意见调查

共有 60 名周边群众参与验收调查，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6、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经核查，项目的防护距离为原料堆棚、生产线、煤仓、原料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 50m 以内的范围，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龙泉山庄与项目厂界相距 261.21m，满足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整改建议及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完善各类原料、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的污染防治，落实好防雨水、防扬散、防渗措施。

3、完善物料提升、转运、压制等生产过程的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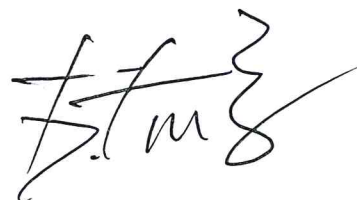
4、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各输送管道的标识说明和废水、废气等污染源标示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完善雨水和生产废水（含生产场地冲洗废水等）收集设施等，初期雨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5、完善脱硫除尘废水的处理和防范溢流措施，加强沉淀处理，及时对污泥进行压滤，改善废气处理效果。

6、加强绿化，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

7、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背景说明，完善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以及现场各取样点监测采样图，补充和完善废水中的总磷、总氮及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中相关污染因子监测。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20 日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2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李朝晖	瑞州陶瓷	总经理	13879583003
李细林	瑞州陶瓷	付总	15180532980
葛思	瑞州陶瓷	副总	13576196271
刘波	瑞州陶瓷	厂长	13970572860
吴少林	南昌航空大学	教授	13879124939
毛永满	省环科院	教授	13762170280
熊志军	宜春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970509394
梁吉	江西中检联	总经理	13576920703
杨坤	江西中检国际	环评员	13755664521
张小利	江西中检联	技术员	17770002683
左小春	瑞州陶瓷	经理	18379122658

上高瑞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 m² 瓷砖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